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71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原告與被告IIS ISTIQOMAH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9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違約金5,290元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2,9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8,5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